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p>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通過，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的情形，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通過；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的情形，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或</p>

	<p>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2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2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p>

<p>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的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的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早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p>

<p>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不能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p>	<p>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p>

<p>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于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动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董事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p>

<p>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删除</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p>

	未披露的情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重新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列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需要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列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通过。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p>

	<p>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非公司经营的决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p>

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1年7月30日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议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